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19.htm（1993年4月10日法〔1993〕2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现将《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试行。在试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望及时报告我院。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试行）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当前假释工作的实践经验，现对办理假释案件中几个具体问题，提出以下意见：一、关于对家庭有特殊困难的罪犯的假释问题 对罪犯家庭有特殊困难，确需本人照顾，请求假释的，在司法实践中，须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证明，如果罪犯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当地具备监管条件，可以不受法定执行刑期的限期，适用刑法第七十三条关于特殊情节的规定，予以假释。但对犯罪集团的首犯、主犯，惯犯、累犯和罪行特别严重的罪犯，不予假释。二、关于未成年罪犯的假释问题 为了进一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执行对未成年罪犯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犯罪时未成年，在刑罚执行中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且假释后具备监管条件的罪犯，可以不受法定执行刑期的限制，适用刑法第七十三条关于特殊情节的规定，予以假释。但对犯罪集团的首犯、主犯，惯犯、累犯和罪行特别严重的罪犯的假释，应从严掌握。三、关于老、残罪犯的假释问题 对老年和身体有残疾（不含自伤致残）罪犯的假释，应注重悔罪的实际表现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或者被判处无期徒刑，实际执行十年以上，丧失作案能力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且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老、残罪犯，可依法予以假释。

四、关于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分之一以上的起始时间的计算问题 根据刑法第四十二条“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的规定，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适用假释，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的起始时间，应从羁押之日起计算。

五、关于有期徒刑罪犯的假释考验期限问题 对于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有适当的考验期限。根据刑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在司法实践中，对有期徒刑犯假释考验期限的掌握，一般不少于六个月。

六、关于对在看守所服刑的罪犯的假释问题 根据有关规定，在看守所服刑的必须是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和判决生效后经折抵余刑不足一年的罪犯，以及个别余刑一年以上，因特殊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罪犯。在司法实践中，对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和判决生效后经折抵余刑不足一年的罪犯，一般不予假释；对余刑在一年以上的罪犯，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应由关押罪犯的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公安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同级人民法院裁定。

七、关于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问题 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一般以间隔一年以上为宜；对于一次减二年或者三年有期徒刑后，又适用假释的，其间隔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二年。罪犯减刑后，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具有特殊情况，可以不受上述间隔时间的限制。

八、关于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实施犯罪行为的问题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考

验期限内犯新罪，是指实施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情节轻微的犯罪行为。假释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实施犯罪行为，原裁定假释的人民法院应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假释，如果所犯新罪免除处罚的，收监执行自假释之日起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如果所犯新罪须判处刑罚的，由审判新罪的人民法院在判决新罪时，将原宣告的假释撤销，依照刑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